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授出限制性股份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兩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合共814,302股限制性股份，惟須獲承授人接納及遵守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通函中。

限制性股份授予詳情

授予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授出限制性股份數目：	814,302股
承授人：	(a) 43,810股限制性股份被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Ross Grossman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Quelch博士（合稱「董事承授人」）；及 (b) 770,492股限制性股份被授予本公司僱員（「僱員承授人」）。
授予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	無
股份市價：	限制性股份授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66港元。
歸屬期：	根據授予條款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將在合共約三年的歸屬期（即從授予日

期至最後歸屬日期期間）內按年分批歸屬，各批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按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全歸屬。

業績目標：

- (a) 董事承授人：授予董事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不設業績目標。

鑒於授予董事承授人限制性股份旨在作為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附加業績目標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承授人限制性股份可使董事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這符合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b) 僱員承授人：授予僱員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的歸屬須待若干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承授人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酌情決定免除若干歸屬條件。

追回機制：

- (a) 董事承授人：授予董事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不設追回機制。

鑒於限制性股份受限於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若干歸屬條件，包括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則限制性股份將會失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附加追回機制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承授人限制性股份可使董事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這符合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b) 僱員承授人：授予僱員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受限於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的追回機制，根據該機制，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獎勵均受限於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中詳述的特定情況下的追回。

董事會認為，追回機制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選定參與者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述的重大錯報時，收回所授出的股權激勵，因此符合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限制性股份被授予以下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份數目	占本公司於本公 告日期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百分比
Ross Grossman博士	非執行董事	21,905	0.001%
John Quelch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905	0.001%

向各董事承授人作出的限制性股份授予已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中概無(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界定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期權及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無須獨立股東的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計劃可供授予的相關股份期權及／或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附條件上市，惟待本公司各股份計劃的所有其他相關條件獲滿足。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814,302普通股新股份以滿足授予，將無須股東批准，並且該等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若干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並於各歸屬期末轉讓予各承授人。

本公司根據授予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82%及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0381%。

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

限制性股份授予將在計劃授權限額內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支付。於本公告日期，作出授予后，211,642,174股相關股份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供未來授予，並且21,208,811股相關股份可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供未來授予。

釋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下列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授予」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814,302股限制性股份；
「承授人」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的董事承授人及僱員承授人的合稱；
「授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由發行股份和/或由本公司和/或信托以其他轉讓股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歸屬；
「計劃授權限額」	經股東批准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以新股份授出的股份期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超過212,768,651股（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的相同涵義以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允許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分項限額，該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新股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限額，不超過21,276,865股（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並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孟建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Ross Grossman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張耀樑先生、施晨陽博士、Alphonse Galdes博士及John Quelch博士。